

## 保荐机构承诺函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证券”）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国投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## 保荐机构承诺函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安信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  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9月23日

## 审计机构承诺函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的审计机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:

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3年3月1日



## 验资机构承诺函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的验资机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:

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3年3月1日

## 关于制作、出具的文件

###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

#### 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锦天城”）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（下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经办律师事务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遵循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，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就本次发行事宜，锦天城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
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；若因锦天城未勤勉尽责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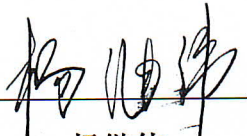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：  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   
王立

经办律师：   
吴旭日

经办律师：   
杨继伟

2023年3月1日